



立法會 CB(2)545/12-13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545/12-13(01)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工作簡報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
2013年1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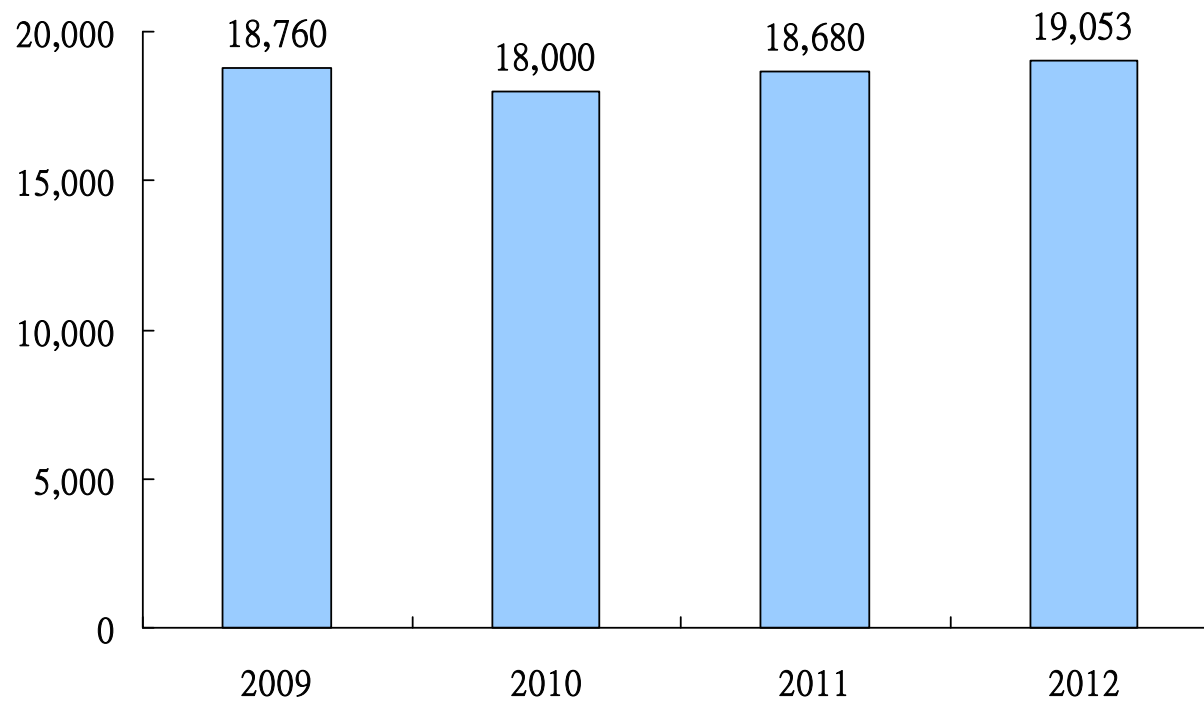
蔣任宏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
1



查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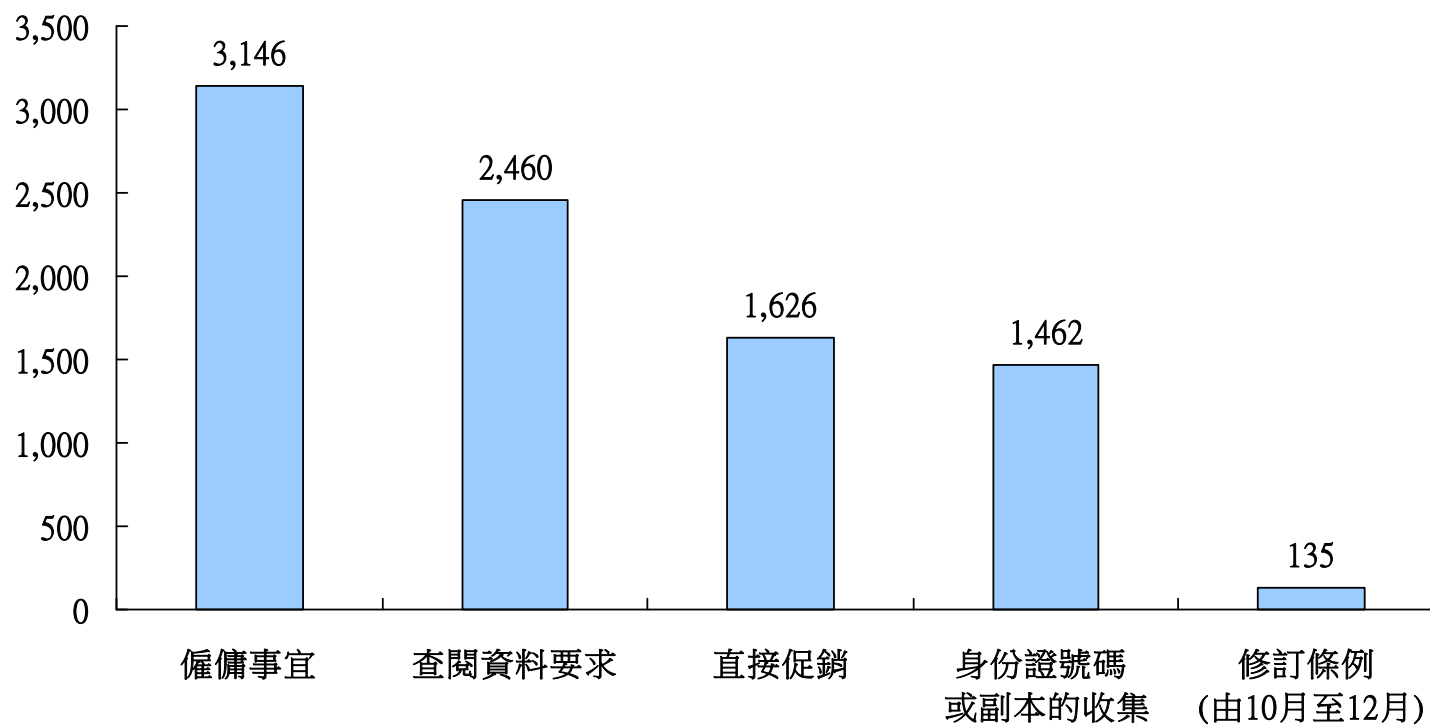
全年總查詢數字 (2009年 - 2012年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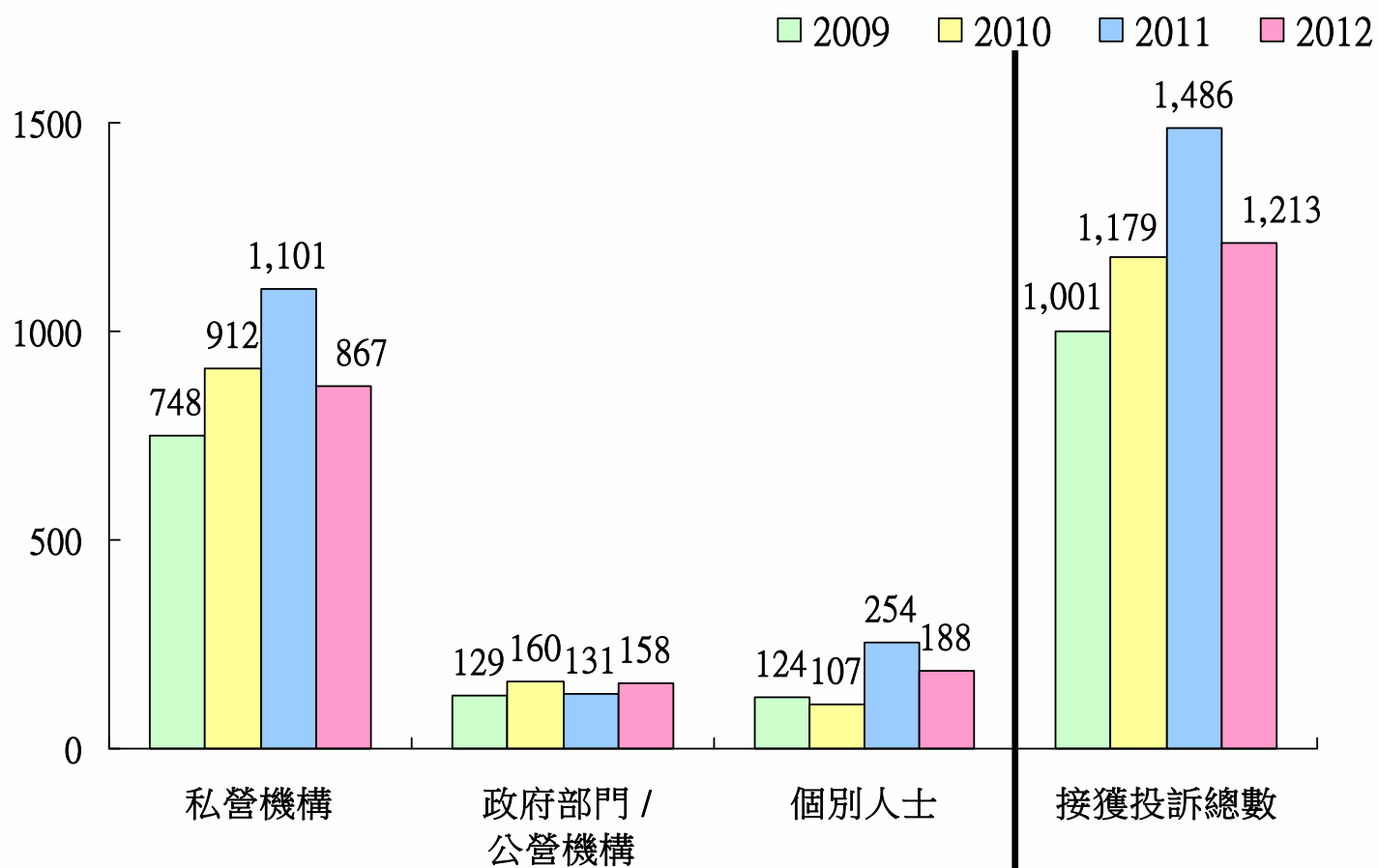
查詢

2012年查詢的主要內容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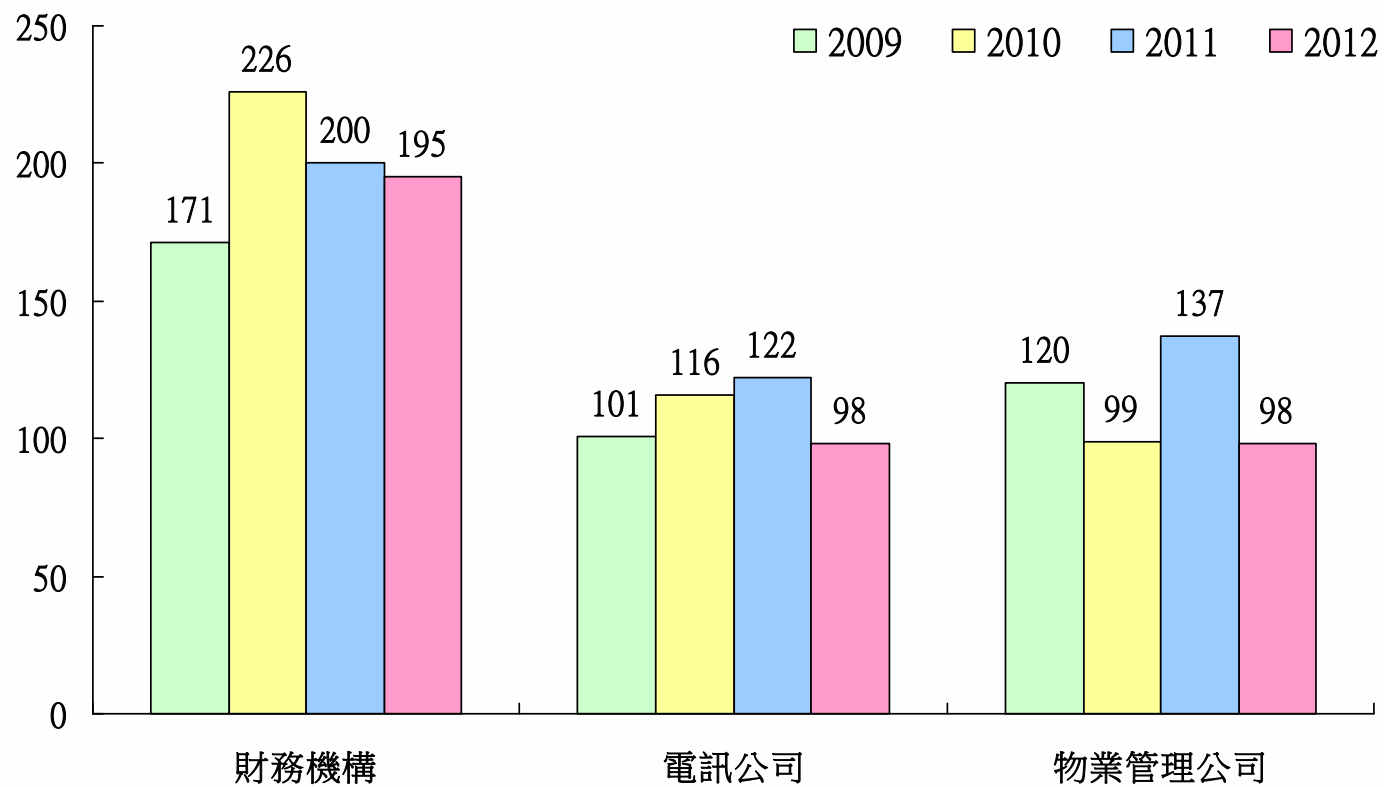
投訴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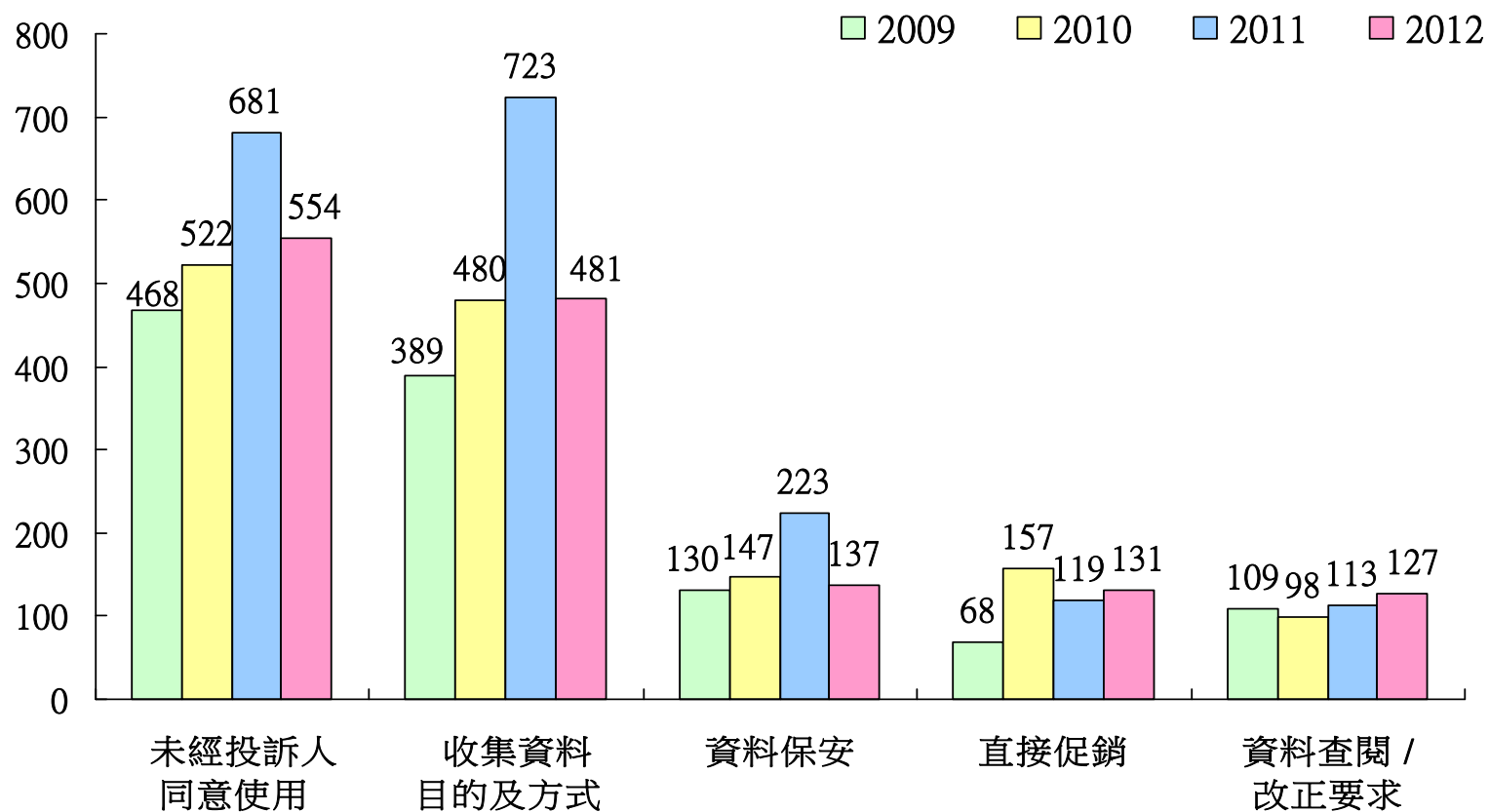
投訴

私營機構投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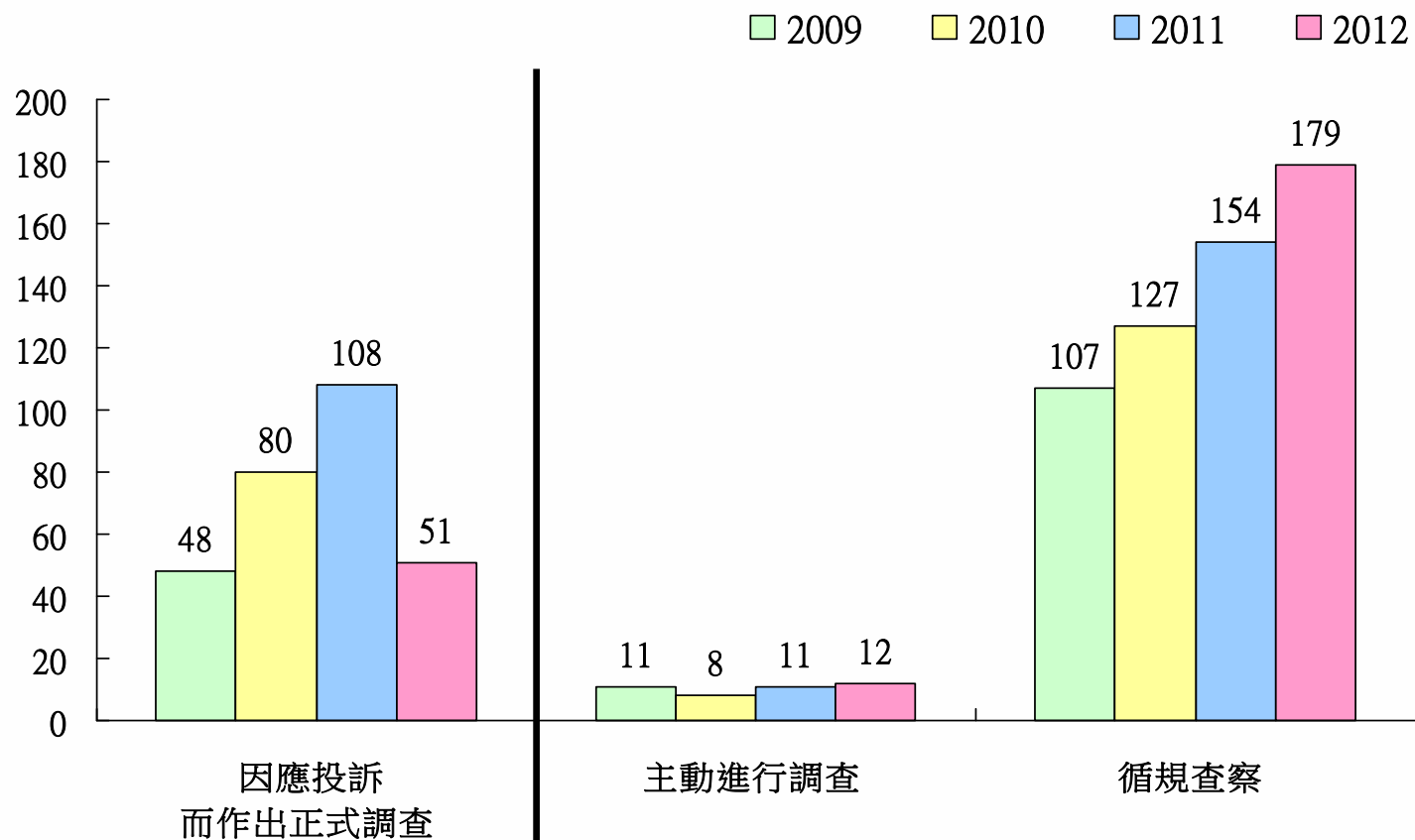


投訴





正式調查 / 循規查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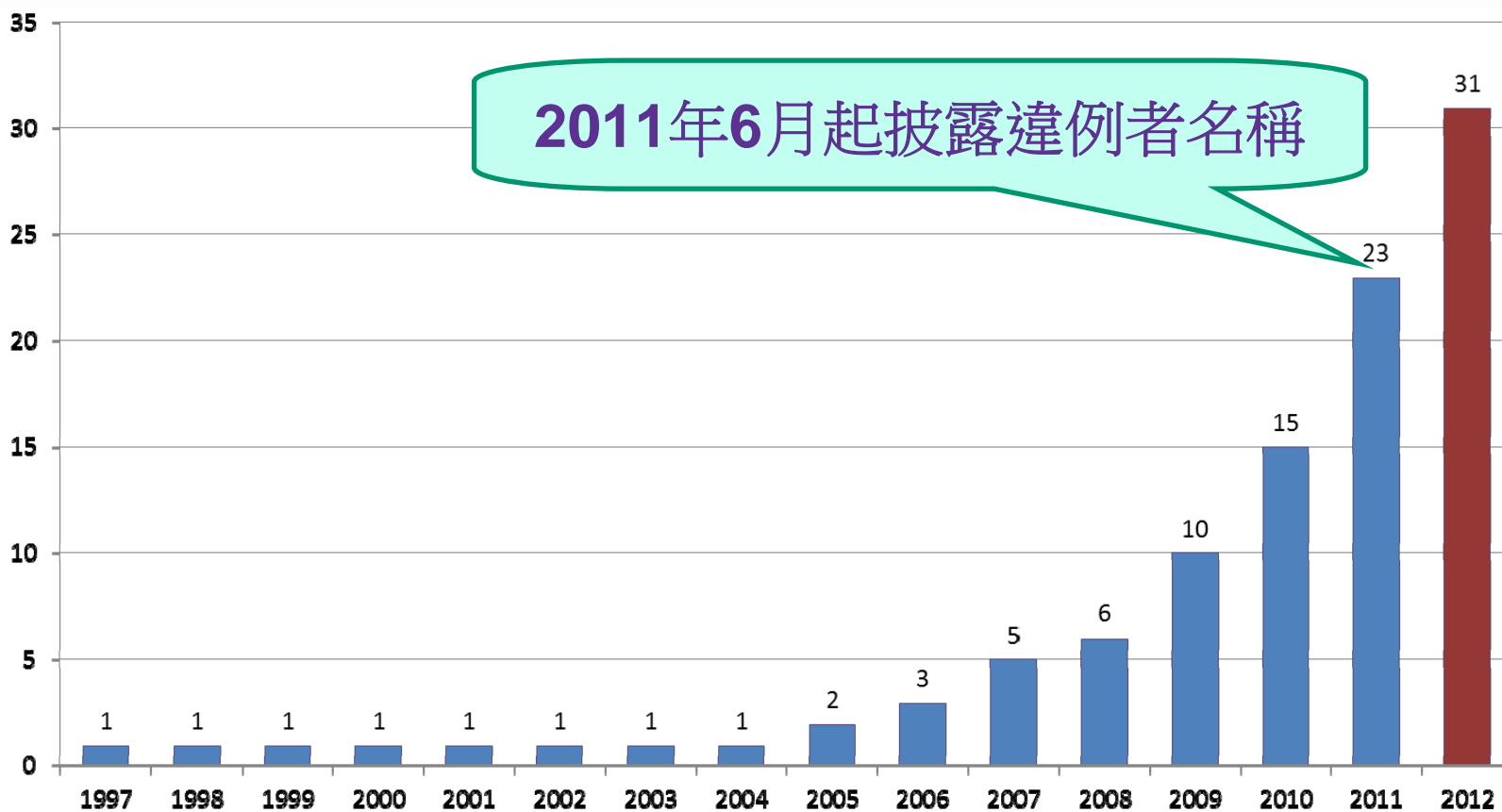


調查結果 (2012年)

- 執行通知：11 份
- 警告信：27 封
- 糾正違規事宜的承諾書：1 宗
- 勸喻 / 建議：192 宗



累計發表調查報告共31份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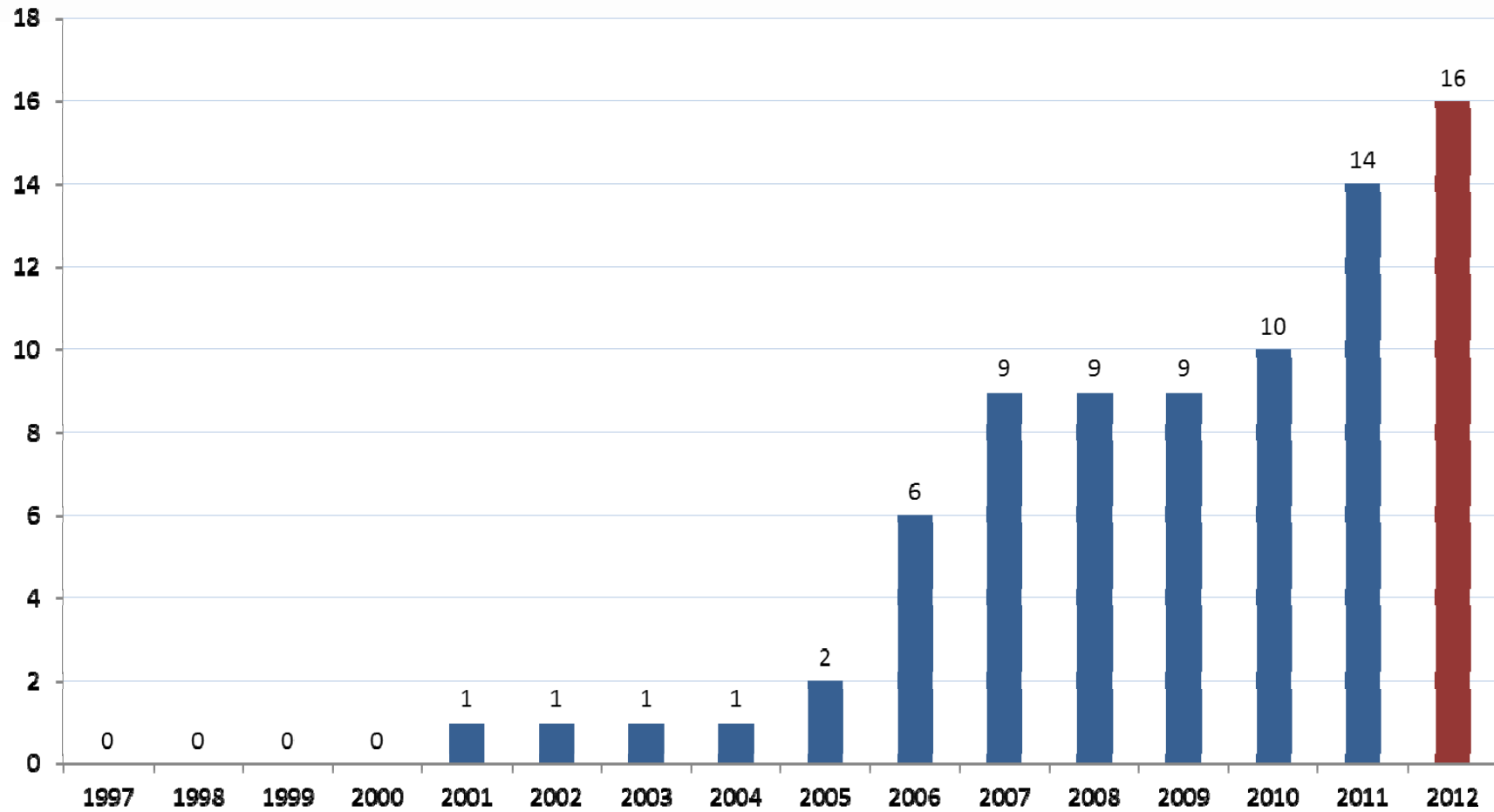
檢控工作

	2009	2010	2011	2012
轉介警方考慮作出檢控	10	12	12	15
法庭定罪	0	0	4	2*

* 其中一宗個案乃屬檢控後被判監守行為



累計經法庭定罪個案共16宗





修訂條例

- 公署**2007年12月**向政府當局提交超過**50**修訂建議
- 修訂草案於**2012年6月27日**獲通過
- 修訂條文分三階段實施：
 - 主要條文：**2012年10月1日**生效
 - 直接促銷：暫定**2013年4月1日**生效
 - 法律協助計劃：暫定**2013年4月1日**生效



修訂條例推廣工作

- 目標人士
 - 一般公眾
 - 一般資料使用者
 - 直銷商
 - 其他指定資料使用者



修訂條例推廣工作

➤ 推廣活動

- 傳媒簡介會
- 傳媒專訪
- 電視實況劇《私隱何價》
- 公署網站短片





修訂條例推廣工作

➤ 推廣活動 (續)

- 公開講座
- 應邀講座
- 公署通訊 / 專業刊物 / 通訊刊登廣告
- 提供特稿予有關組織刊登通訊



15



修訂條例推廣工作

➤ 推廣活動 (續)

- 資料單張
- 循規指引
- 商會講座
- 專業研習班





法律協助計劃

➤ 於2013年1月15日發出資料單張

➤ 單張內容：

- 申請先決條件
- 審核申請的考慮因素
- 法律協助形式
- 覆檢決定

➤ 進一步條例修訂

- 賦權公署的內部大律師出席聆訊
- 消除法律專業特權的不確定

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
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請注意，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關於法律協助計劃的相關條文仍未生效，有關的生效日期有待政府當局公佈。本資料單張將於該相關條文實施當日生效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

法律協助

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下稱「**條例**」)第66條規定，任何個人如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，則該名個人有權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(下稱「**專員**」)可依據條例第66B條向擬提起法律程序以尋求補償的受屈人士給予法律協助。本資料單張涵蓋：

- 申請法律協助；
- 專員審核申請時或會考慮的因素；
- 專員所提供法律協助的形式；
- 拒絕或終止提供法律協助；及
- 專員對拒絕或終止提供法律協助的決定的覆檢。

申請法律協助

任何個人在申請法律協助之前，一般應已根據條例第37條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(下稱「**公署**」)作出投訴，並取得專員或其獲授權人就該投訴作出的決定。被投訴的作為的性質必須是在條例的規管範圍內。專員會決定投訴是否確立。

在公署終結投訴個案後，如投訴人擬對有關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，他可考慮向公署申請法律協助。投訴人有責任提供資料支持其申請。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會導致有關申請被拒。

提出申索的時限一般是從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6年¹，即從干犯相關的不當行為的日期起計6年。

- 有關個案是否帶出一個原則性問題，即：
 - 個案是否涉及法律上不明確的情況，須透過訴訟解決；
 - 個案是否引起重大的私隱關注及資料保障的影響；或
 - 個案會否為這法律範疇的發展確立有用的法律先例；
-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複雜性或申請人相對於個案其他各方的位置下，期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下處理有關個案，是否不合理(例如，申請人是一名個人而準被告是一間大機構)；
- 申請人是否已經其他提供協助的途徑(包括法律援助)獲得協助；
- 個案的實況(即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的申索及成功的機會)；
- 個案是否能有效地提高及維持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議題的認識，或如果給予協助，會否提高公署在促進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方面的有效性；
- 可否透過法律程序得到有效的補救；
- 是否已就類似個案給予協助；
- 另一執法機構是否正在進行調查(例如警方對涉嫌違反條例的罪行進行刑事調查)；
- 在處理投訴過程中，申請人的態度及行為



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

- 目的
 - 提高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標準
加強問責性及透明度

- **2011年7月發出諮詢文件，
計劃首期受規管的行業：**
 - 公營機構
 - 銀行業
 - 電訊業
 - 保險業



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

- 業界對計劃有保留
- 歐盟正考慮改革申報制度
- 公署建議業界採納私隱管理系統，暫時取代申報計劃



條例第33條的實施

- 公署顧問針對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：
 - 審視其保障個人資料的法例
 - 評估其對比香港條例的水平

- 顧問報告預計於**2013**年首季完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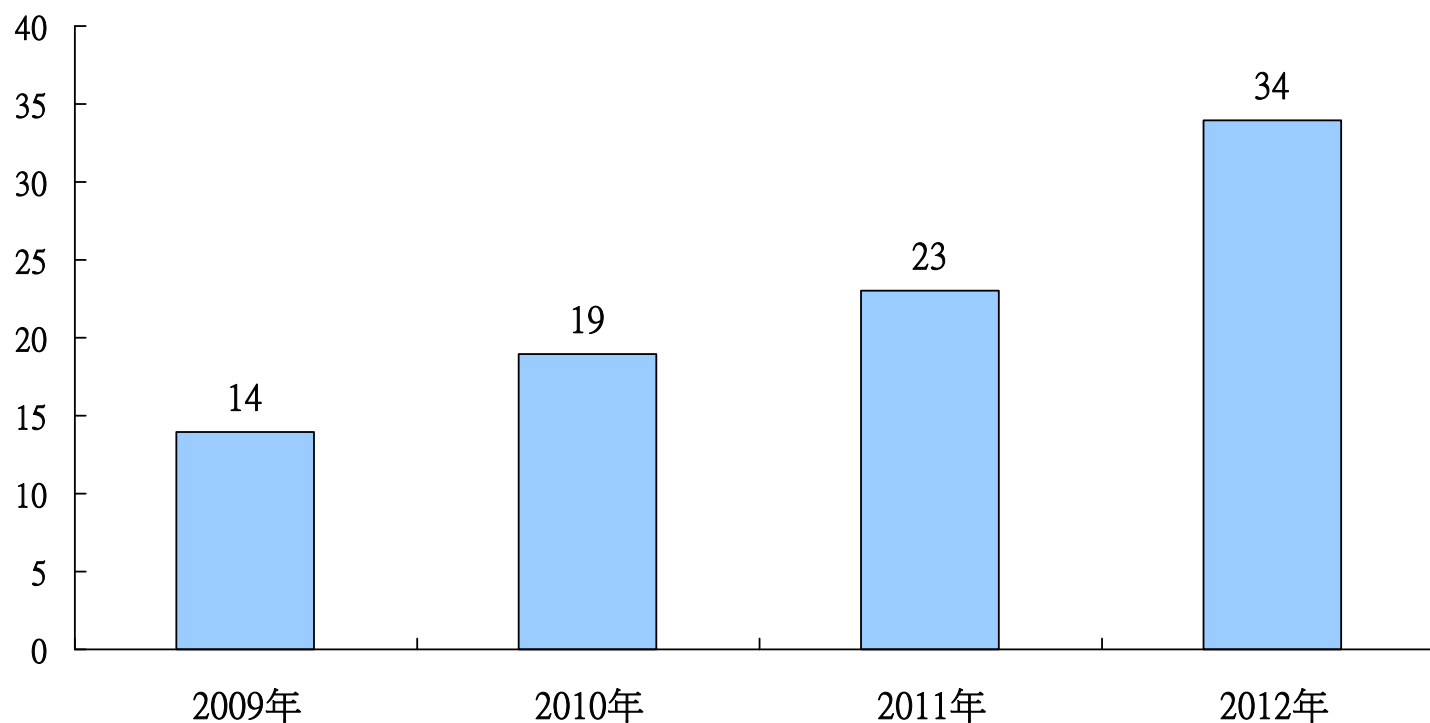
推廣及教育活動

- 常規的推廣及教育活動
- 修訂條例推廣活動
- 特別推廣活動：
 - 「保障私隱學生大使」計劃
 - 「保障私隱 全面貫徹」研討會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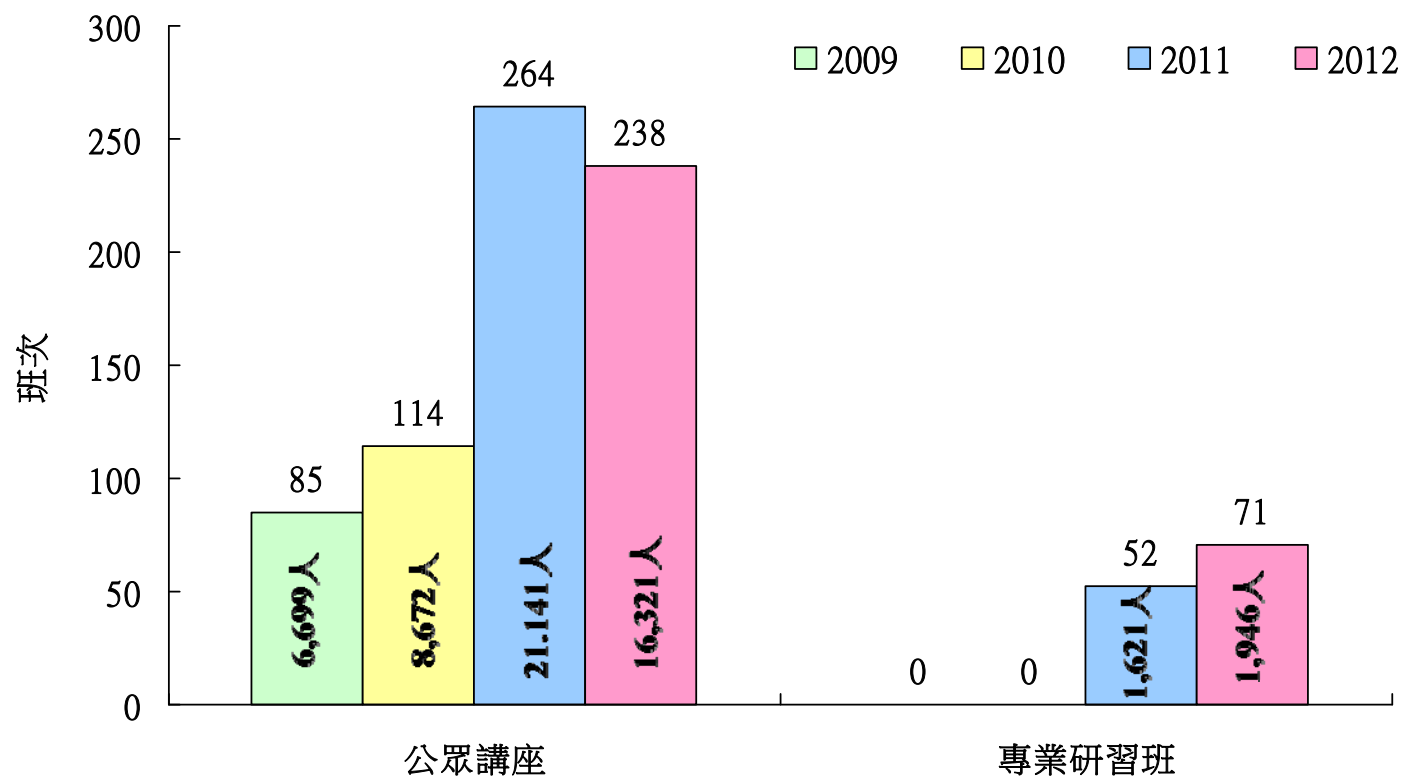
循規指引 / 資料概覽 / 資料單張 (累計)





公眾講座 / 專業研習班

全年總講座及專業研習班數字 (2009年 - 2012年)





2013計劃重點介紹

➤ 執法

- 加強規管直銷
- 開展法律協助計劃
- 增加刑事制裁及公署執法權力
- 投訴數量及複雜程度會增加



2013計劃重點介紹

➤ 遵從條例規定

- 繼續發出循規指引資料、舉辦專業培訓課程
- 發表調查報告，發揮公眾教育及傳媒監察之作用
- 主動進行調查及循規查察
- 推動機構採納全面的私隱管理系統



2013計劃重點介紹

- 推廣並增強公眾認知
 - 鼓勵公眾參與，加強推廣活動
 - 資料單張
 - 免費講座和研討會
 - 着重介紹修訂條例
 - 着重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私隱風險